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中國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該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2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王永利、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張向東*、張奇*、梁定邦#、黃世忠#、黃丹涵#、周文耀#及戴國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988
证券代码：113001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编号：临 2012—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2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现场出席或电话参会），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中国银行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二、 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 138 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四）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3、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4、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四）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3、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4、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 237 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股份的转增事项。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则其派发事项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本行股东大会对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的转增事项。
第 238 条 第一款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利润分配坚持以下原则： （一）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每年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 238 条 第二款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特殊情况包括：发生重大投资；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或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红；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 238 条 第二款之 后新增内 容	——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 238 条 第二款之 后新增内 容	——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行长拟定后提交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说明原因。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 238 条 第二款之 后新增内 容	——	本行股东大会对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则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